

新政办〔2023〕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郑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郑政办〔2023〕5号）要求，现将《新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我市清单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郑州市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结合我市相关规定，细化完善我市实施规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查整治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

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三、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

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审改牵头机构请示报告。

附件：新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 件

主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